

#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监[2014]4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 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统深入解决“四风”问题重要举措之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要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相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结合，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相结合，与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相结合，与推进依法治教相结合，与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相结合，统筹推进、协同发力，确保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四风”问题，自觉维护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自觉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 2. 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传达到教职员、学生及家长。要加大师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提高广大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社会的支持，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感谢之情，引领社会新风尚。

## 3.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请于秋季开学前将《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和驻部监察局。

教 育 部

2014年7月8日

##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 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規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杂志用品等在去除随堂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規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教师司、政法司